

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东格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851442738

法定代表人：徐艳芬

企业负责人：徐艳芬

环保工作负责人：王梅

报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城东格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艳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851442738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3817851442738001U
注册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生产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行业类别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企业联系人	王梅
联系方式	18941235977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具体事项（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一个，请在具体事项下面简要说明，比如有新处罚情况，则在 2.2 后面简要说明）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

本年度我公司涉及重新申请如下内容：

重新申请, 2022-08-04

1. 更换原有的 12 台轻烧窑炉脉冲布袋除尘器, 增加 1 台除尘器、除尘面积 24100m²。

2. 12 台轻烧窑炉采用干法(SDS 小苏打)脱硫技术工艺

设备 1 套，必保脱硫合格且无二次污染。

3. 12 台轻烧窑炉采用 SCR 催化脱硝技术工艺设备 1 套、20%氨水还原，必保 NOX 数据达标、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5. 上述变化引起的其他变化。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本年度无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本年度无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本年度无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本年度无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本年度无

附图：（此处附上需披露材料）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7851442738001U

单位名称：海城东格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徐艳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行业类别：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85144273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5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2-08-04	1. 更换原有的 12 台轻烧窑炉脉冲布袋除尘器, 增加 1 台除尘器、除尘面积 24100m ² 。 2. 12 台轻烧窑炉采用干法 (SDS 小苏打) 脱硫技术工艺设备 1 套, 必保脱硫合格且无二次污染。 3. 12 台轻烧窑炉采用 SCR 催化脱硝技术工艺设备 1 套、20%氨水还原, 必保 NOX 数据 达标、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5. 上述变化引起的其他变化。	912103817851442738001U
变更, 2020-12-07	行业类别按照工业炉窑进行填报	912103817851442738001U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